

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1 年述职报告

作为天伦置业的独立董事,我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在 2011 年的工作中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忠实履行各项职务,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,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作为独立董事,本人认真履行职责,做到按时参加董事会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。全年共参加董事会会议 5 次,其中现场会议 3 次,通讯表决会议 2 次,无缺席情况,审议各种议案 20 项。本人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仔细审阅,并从专业角度向公司提出建议。其次,重视且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执行情况,对公司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,为公司的决策提出建议,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由于公司董事会在议案决策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方面能够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利益,因此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。

2012 年,本人将继续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履行忠实诚信、勤勉尽责义务,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,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李新春、卫建国、王珺

2012 年 4 月 21 日